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孝春

本人王孝春，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3 年 8 月换届后离任。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孝春，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迪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志堂教育（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内，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	------------	-------------	--------	---------

王孝春	5	5	0	0
-----	---	---	---	---

- 1、任职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任职期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 3、任职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

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多笔贷款，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同时，对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或是贷款申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除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日常性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类关联担保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该等日常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情况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本人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3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已届满离任，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王孝春

2024年4月29日